

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常見問答

1.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修法的目的是什麼？

答：本次修法係為保障勞工於事業單位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要件時可請領退休金權益之立法意旨，避免雇主因經營風險或突發狀況以致無法一次給付退休金，故修訂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增訂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規定，要求事業單位每年底需檢視隔年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所需之退休金數額，並於隔年 3 月底前足額提撥至專戶，此修法至少可確保勞工於符合退休條件時，專戶內金額已足夠支付其退休金，以保障勞工之舊制退休金權益。

2. 本公司雖有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的舊制勞工，但後來都改選新制了，還有需要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嗎？

答：如公司僱有具舊制年資之勞工，即使後來改選新制，仍需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法遵守按月提撥及足額提撥之規定。(新制 6%係提撥改選新制後年資之退休金，舊制係提撥改選新制前年資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兩者並無重複提撥的問題)。

3. 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是只要 104 年底自行檢視一次，105 年 3 月底以前補足差額就可以了嗎？以後就不用再每年 3 月存錢了？

答：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已明文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底」檢視，隔年 3 月底前足額提撥至專戶，以後年度亦請單位及早規劃因應，並適時調整提撥率，提高每月提撥金額，以減輕屆時一次補足差額之壓力。

4. 因公司內年長勞工眾多，若依法足額提撥將產生龐大成本，公司可否先以內部徵詢方式，確認明年有哪些勞工要退休，再將退休金存到專戶？

答：依法令規定，只要是次一年度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者，即應於當年底估算所需退休金，並於次一年度 3 月底前將退休金足額存至臺銀信託部專戶內，不得以意願徵詢方式選擇性提撥退休金。

5. 因為還不知道未來退休時的平均工資是多少，該如何去估算所需退休金？

答：依據修正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1 規定，「平均工資為估算當年度終了之一個月平均工資」，以此平均工資數額來做為估算勞工退休金之基數。

6. 如果勞工是隔年 8 月剛好符合了勞基法第 53 條之退休條件，那計算退休金的年資是試算到隔年 8 月嗎？

答：依據修正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1 規定，「工作年資自適用本法之日起算至估算當年度之次一年度終了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一日止」，如勞工有改選新制，則其舊制年資計算至改選新制的前一日；如勞工為沿用

舊制，則其年資須估算至次一年度終了，而非隔年 8 月符合退休條件之時。

7. 公司多年前已幫勞工買了商業保險，保費是由公司全額負擔，保障未來一定付得出退休金，那是否可以用保險取代足額提撥存到專戶？

答：目前法令未授予以保險方式取代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故事業單位仍需依法提撥至臺灣銀行信託部的專戶。

8. 公司另外有別間銀行的帳戶儲存員工的退休金，可否提供該銀行的存款明細取代足額提撥存到專戶？

答：目前法令未授予以儲存到其他間銀行的方式取代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故事業單位仍需依法提撥至臺灣銀行信託部的專戶。

9. 事業單位資金不足，足額提撥之費用是否可分期分年支付？

答：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40136991 號書函回復，目前法令並無可於 3 月底後分期足額提撥之規定。

10. 事業單位要怎麼去試算足額提撥需要多少退休準備金？

答：勞動部已建置「預估次一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退休金試算系統」(勞動部網址 <http://www.mol.gov.tw>，首頁/熱門推薦項下/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試算)，事業單位可至該網站進行足額提撥試算。

11. 估算足額提撥後補存至專戶的差額是否可列為費用扣稅？

答：依據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40083235 號書函略以，有關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業經財政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08350 號令發布施行。

12. 若未依規定足額提撥，會有罰則嗎？

答：如違法經查察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得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